

### 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將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且欲優先申請認購，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基於此基準，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最多認購2,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10%)。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會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認購。

### 領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售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領取：

####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14樓1401-02室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室

####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1樓

####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G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8-10室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  
11樓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1-12樓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2樓

###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6樓

###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77號  
恒生大廈1701室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分行領取：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88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88-9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售股章程副本可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地下高層

或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會有黃色申請表格可供領取。

閣下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振興先生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酌情接納申請，並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規限。作為本公司代理身份之牽頭經辦人可於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份)。

### 閣下可提出多少份申請

閣下僅可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提出一次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1. 倘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一次以上之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理人」一欄填上各實益擁有人之(i)戶口號碼；或(ii)其他身份識別編號。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2. 倘閣下為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否則，重複申請將不予並拒絕受理。

倘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一起作出以下事項，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見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下「公開發售事項」一段所述)中任何一組初步提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以上(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或
- 已收取或獲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質)任何配售股份；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優先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以上；或
- 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及根據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申請。

倘為閣下之**利益**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認購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入任何無權於分派溢利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之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16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343.43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準確數額。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則適當款額(包括超出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閣下成功申請，經紀佣金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付予代表證監會之聯交所，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全職僱員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款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振興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

###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款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之全數款額，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售股章程「領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登記。

### 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列載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詳細情況，閣下務須細心閱讀。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屆滿前撤回閣下之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之規定（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負責編製本售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所述之規定向公眾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之責任。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及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於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倘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公佈配發基準即表示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抽籤配發之規定，則是項申請之接納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由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內（最多為六星期）。

###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已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指明欲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親自領取：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公司之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予接納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在指定領取時間後即時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超過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於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還，而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作為抬頭人。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字符或會印在申請人之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之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效。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事項之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查核結果，倘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之領取／寄發退款支票之手續乃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節所載**白色**申請表格之有關手續相同。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後)後即時以平郵方式寄往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易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